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畚

乙丑編 飲冰室文集 卷六十四

第四集六

新會 梁啟超

墨子年代考

史記既不爲墨子作專傳，孟荀列傳末數語，於墨子年代，亦僅作傳疑之辭；後人無證焉。晚清以還，學者始從事考證，而論益歧出。畢沅據非攻中篇言中山之亡，則謂墨子至周赧王二十年。西紀前二九五猶存果爾，則墨子與孟子同時，安有是理？孫詒讓據道藏本校正畢本誤文，此說不辯自破矣。墨子閒詁卷五第四葉孫氏作墨子年表，大段不謬。但其據親士篇言吳起之死，則謂墨子至周安王二十一年。西紀前三八一猶存，此亦不確。胡適謂墨子決不及見吳起之死，諒矣。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四六葉然胡氏謂墨子生年約當孔子卒前二十年，其卒年約當吳起死前四十年，則又失之太前。以吾所考證則如下：

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

元年至十年之間
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

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

孔子卒於

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

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
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

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

孟子

生於前
三七二

右所考證專以墨子所曾交接之人爲根據參伍其年代以求之

墨子所曾交接之人其年代可推求者

一 公輸般

二 魯陽文君

三 楚惠王

四 宋子罕

五 齊太王田和

六 告子

公輸般年代雖難確考然據檀弓稱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其時般年最

幼亦當十七八季康子母卒年無考然康子卒於魯哀二十七年

前四七〇

其母卒必在

前則般必生於魯哀初年

最遲當生於西
紀前四九〇年

假定彼造雲梯攻宋時約五十歲內外其

時墨子弟子已有禽滑釐等三百餘人，則墨子最少亦當在三十歲內外。今假定墨子少於公輸般二十歲，則生年當在周定之初。若謂墨子與般年相若，或更長於般，則必不能與田和相及矣。

魯陽文君卽國語楚語之魯陽文子，據賈逵國語注

文選注引

高誘淮南子注皆云

卽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據左傳哀十六年，寬爲司馬，卽孔子卒之年也。旣任爲司馬，則最幼亦當在弱冠以上。然據本書魯問篇，魯陽文子與墨子語，謂鄭人三世弑君。考墨子時，鄭哀公幽公繻公確是三世被弑。惟繻公之弑，當周安王六年，前三上九六

距魯哀十六，已八十四年。孫詒讓因其與公孫寬年代不相及，因改三世爲二世。其

實幽公之弑，上距寬爲司馬時亦已六十餘年矣。若此，則寬非惟不見繻之弑，恐並

不及見幽之弑。竊謂魯陽爲寬封邑，固無可疑；然文子未必卽寬，安知其不爲寬之

子？孫氏據漢人之注，以改先秦古書，甚非當也。墨子旣及見鄭繻之弑，且弑後三年，

與文子談其事。

據魯問篇

則西紀前三九三年猶存。胡氏謂其死在前四二五年左右，必

不確。

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卒於周考王九年。前四墨子曾獻書惠王，王以老辭。獻書當是墨子三四十歲時事。

史記鄒陽傳：『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子罕殺昭公。』考宋昭公被弑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四若如胡氏說墨子卒於威烈初年，則與子罕執政不相及矣。

墨子見齊太王事，見魯問篇。太王必爲田和，殆更無辯難之餘地。胡氏因欲強將墨子年代移前，乃謂太王未必卽田和，即使是田和，亦未必可信。舉莊子書中莊周見魯哀公爲例，殊不知莊子多寓言，誠不能一一據爲事實。墨子則安可援彼爲例，且「哀公」容或爲他公之訛。「太王」更不能爲他王之訛。姜齊諸君，未有稱王者，若「太王」爲他王之訛，則其人只有更在田和後耳。至孫氏謂墨子見和必在和列爲諸侯以後，因推定周安王十六七年，墨子猶存，則又太拘。和列爲諸侯之時，亦並無王號，更無「太王」之號。云「太王」者，自是後人追述之詞。例如孔子見魯哀公，豈見時已號「哀公」耶？故墨子必曾見田和，自無可疑。然和自周威烈

王十五年卽已繼田莊子執齊政越十八年乃列爲諸侯墨子見彼未必不在此十八年中也特胡氏謂墨子卒於威烈十年以前則與和不相及決不可通耳

胡氏謂魯問篇

爲後人所輯不足信試問墨子全書何篇非後人所輯公孟公輸等篇其非墨子自作亦與魯問等耳可謂公孟公輸與墨子談話皆不足信耶魯問篇見齊太王事不足信然則魯陽文君公尙過吳慮魏越諸人與墨子語者其又足信否耶又胡氏不信非樂篇因篇中屢用『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一句此亦大誤自尙同至非命十篇中何篇不有『子墨子曰』然則此十篇皆不可信耶胡氏不輕信古書原是好處但疑古未勉太勇耳

孫氏又以非樂篇述「齊康公興樂萬」因推定齊康卒時

西紀前二九二

墨子猶存

此又太過「康公」容或爲他公之訛蓋康公時齊公室微弱已極決不能如此侈麗也卽曰不訛亦安見其然康公在位二十六年「興樂萬」安見其非早年事不能引爲墨子後死於康公之證也

胡氏引呂氏春秋述墨者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死事因其時已有鉅子證明墨子已死可謂卓識但必謂其時距墨子死將四十年未免武斷墨子死後一二年「鉅子」便可發生豈必久哉

汪中據非攻下篇「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推定墨子時代

『全晉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此誠近理。然墨子壽甚高，此或其早年之言耳。且以吾所推定，墨子卒於周安王八年至十七年間，其時魏韓趙及田齊雖列爲諸侯，然晉靜公、齊康公固猶擁虛號，則唐叔呂尚之祀固未絕，與非攻篇所言不相忤也。

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而告子又曾與孟子論性，參合兩書言論，其爲一人無疑。孫氏據趙岐孟子注，謂告子曾學於孟子，疑其年代不相及，因謂當是二人。今案孟子本文，無以證明告子爲孟子弟子，非惟不是弟子，恐直是孟子前輩耳。依孫氏所推定，謂墨子及見齊康公之卒，則下距孟子生不過三年，告子得並見二人，殊不爲奇。卽如吾所推定，墨子卒下距孟子生亦不過十餘年，則以弱冠的告子得上見晚年的墨子，以老宿的告子得下見中年的孟子，年代並非不相及。因此一人，轉足以定墨子年代之距離聯絡也。

要之，墨子之生最晚，不能幼於公輸般三十歲。

當公輸般之生最晚亦在孔子卒前十年。

墨子之卒，

最早，不能早於鄭繻公被弑之後三年。

前三

最晚，不能晚於吳起遇難之年。

前三

卒

年。旣大略考定，持以上推其生年，使墨子老壽能如子夏者，則亦可上逮孔子也。

本篇曾以示胡君適之。適之復書商榷。其論亦有相當的價值。今不具錄。他日適之著述中若再及此問題。或當附見。願讀者比而裁之也。

啓超附識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知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敘。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

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槧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

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審也。」胡氏以大取

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魯勝所謂墨辯只有經上下經，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

作。舉四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

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

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謫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派之墨

者，與舊墨學「倍謫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別墨」卽「新墨學」之意云

云。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八五至一八七葉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

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

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僞，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也。胡氏

誤認六篇同出一人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

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

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

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

飲。冰室文集卷六十四五中華書局印行

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尚有後人案識之語

說詳下

今因說之年

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預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士損己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而益所爲也」「無窮不害兼」「諸條最明」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鬼兩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以是爲不同出一手之證此論非是墨子惟天志明

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類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為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

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為「別墨」其學

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為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堅白異同」

「牛馬非馬」等論

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一白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據經說文無一白一字且專釋一堅之相外」可證說詳本

條

經下篇雖有數條

第十六條「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

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

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

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

如第一四第一六第三四第三八第

六六第六七第六八等條

殆即龍之徒所為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

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

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

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

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僻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誦不同，互相誚以「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爲「自謂」，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撫其「堅白同異觭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訾相應，而所推演又或盡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誦墨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尙同兼愛等篇爲墨經，非是。此諸篇篇各有三，蓋當時三墨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也』之後，卽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止』皆釋經

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簡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繹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讀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讀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糜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癆病之之於癆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癆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

若視曰，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頤」。「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釐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癩病之之於癩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熱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鸞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自『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此條無說。

(五)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爲『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成句，不惜貶改原文也。

(六)經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謂」連讀，又破「灑」爲「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

八十四條。

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〇，七三，二七，四五，三六，四九，八一，五二，五三，五四，五六，七九，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四三三，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七，四三八，四三九，四四〇，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五〇，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五六〇，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五七〇，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六，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五八〇，五八二，五八三，五八四，五八五，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五八九，五九〇，五九二，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五，五九六，五九七，五九八，五九九，六〇〇，六〇二，六〇三，六〇四，六〇五，六〇六，六〇七，六〇八，六〇九，六一〇，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〇，六二二，六二三，六二四，六二五，六二六，六二七，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六三二，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六，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六四〇，六四二，六四三，六四四，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六四八，六四九，六五〇，六五二，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六六〇，六六二，六六三，六六四，六六五，六六六，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六七〇，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六八〇，六八二，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六八九，六九〇，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〇〇，七〇二，七〇三，七〇四，七〇五，七〇六，七〇七，七〇八，七〇九，七一〇，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五，七一六，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七二〇，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〇，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七三七，七三八，七三九，七四〇，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七四九，七五〇，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七六〇，七六二，七六三，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七六七，七六八，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二，七七三，七七四，七七五，七七六，七七七，七七八，七七九，七八〇，七八二，七八三，七八四，七八五，七八六，七八七，七八八，七八九，七九〇，七九二，七九三，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七九七，七九八，七九九，八〇〇，八〇二，八〇三，八〇四，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七，八〇八，八〇九，八一〇，八一二，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一九，八二〇，八二二，八二三，八二四，八二五，八二六，八二七，八二八，八二九，八三〇，八三二，八三三，八三四，八三五，八三六，八三七，八三八，八三九，八四〇，八四二，八四三，八四四，八四五，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五五，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五九，八六〇，八六二，八六三，八六四，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七，八六八，八六九，八七〇，八七二，八七三，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八七七，八七八，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二，八八三，八八四，八八五，八八六，八八七，八八八，八八九，八九〇，八九二，八九三，八九四，八九五，八九六，八九七，八九八，八九九，九〇〇，九〇二，九〇三，九〇四，九〇五，九〇六，九〇七，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一二，九一三，九一四，九一五，九一六，九一七，九一八，九一九，九二〇，九二二，九二三，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七，九二八，九二九，九三〇，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九四〇，九四二，九四三，九四四，九四五，九四六，九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九五〇，九五二，九五三，九五四，九五五，九五六，九五七，九五八，九五九，九六〇，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九六五，九六六，九六七，九六八，九六九，九七〇，九七二，九七三，九七四，九七五，九七六，九七七，九七八，九七九，九八〇，九八二，九八三，九八四，九八五，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九八九，九九〇，九九二，九九三，九九四，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一〇〇〇。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